

宁德市不锈钢专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宁德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宁德市 工程技术
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青拓职改〔2022〕2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工信局，各有关企事业：

为做好首届宁德市不锈钢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直接从事不锈钢、特钢等金属材料工艺技术生产加工，不锈钢冶炼、不锈钢技术研发、有色及稀有金属冶金、金属材料及加工、热处理、不锈钢化学分析检测、冶金机械设备维修、冶金电气设备维修、粉

矿烧结、连铸、炼铁、轧钢等工作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从事不锈钢产业工程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在宁德的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自主申报评审。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县（市、区）人社局职改办、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新格式）一式3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粘贴照片）。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新格式）一式20份（A3纸打印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不装订）。

4.任现职以来近五个年度（2017—2021）《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加盖单位公章）。

5.任现职以来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1篇（一式2份，其中一份隐去单位、姓名），作为专业技术代表作。

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

替代关系。

学历破格以发表论文为条件申报者，须提供不少于 3 篇独立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刊物上）。提交刊物原件及其封面、目录、论文所在页面复印件 1 份，隐去单位、姓名的复印件 2 份，论文电子版 word 格式发至邮箱 2219618436@qq.com。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http://www.gapp.gov.cn>“办事服务”-“便民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在“媒体名称”处输入期刊、验证码-单击查询-打印网页 1 份。提供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查询结果打印件（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

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不予采用。

6.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以及依据、证书、获奖证明等。申报中级的，提供不少于 2 项业绩材料；申报初级的，提供不少于 1 项业绩材料。

7.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学历、学位证书。2002 年后在国内取得学历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页面（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不能查询的，提供毕业学校的联系方式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聘约合同。

(3)任现职以来近五个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已核验的）。

8.破格申报或转系列的参评对象，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规定的条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类别。

9. 宁德市 2021 年度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发送邮箱 2219618436@qq.com。

10.上报材料清单 1 份（附件 5）（贴在材料袋上）。

11.近期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片 1 张（注明姓名、工作单位）。

申报材料要求字迹清楚，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包括不按照统一的装订顺序），按要求补齐后再受理。

三、其他事项

1.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在推荐上报前，应将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或评审材料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申报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

各申报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要严格对照申报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职称聘任年限、工作业绩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及履职情况，写出考核推荐意见。

2.市直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报主管部门预审、推荐、报送；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报主管部门、所在地人事职改部门预审、推荐、报送。

3.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4.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到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tsingtuo.com/>）—“加入我们”--“职称申报”栏下载。

5.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6.报送材料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3日，逾期恕不受理。

7.报送地点：青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电影院)二楼培训办公室一〕。

联系电话：0593-6600731。

8.凡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参加答辩，答辩范围为论文代表作内容，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基本情况、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9.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举报查实，

取消其申报资格，于次年起 2 年后方可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用人单位审查不严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导致产生问题或出现不良影响的，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3. 考核登记表(仅供参考，以实际单位年度考核表为准)
4. 宁德市 2021 年度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情况汇总表
5. 宁德市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宁德市不锈钢专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宁德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宁德市 工程技术
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9-12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两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技 校)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2. “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
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p>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p>	<p>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 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其他要求				单 位 意 见	申 核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附件 3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

（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岗位和 职务名称		参加工作 时 间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评聘时间			最高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政治 思想 表现	政治思想表现及执行上级政策水平（1）				自我 评价
主要 工作 业绩	起止时间	岗位规定的职责任务（2）		完成情况 (数量、质量、效益)	自我 评价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起止时间	科技、技改、管理、研究成果 (3)	鉴定或奖励情况 (时间、等级、名次)	自我 评价
	组织处理技术项目、经济工作内容 (4)		效果 (完成时间、结果)	自我 评价
	对专业工作合理化建议内容 (5)		采纳情况	自我 评价
	论著名称 (6)	本人承担 部 分	刊出及交流情况 (时间、刊物或会议名称)	自我 评价
	培养、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情况 (7)			自我 评价

评价结果 等级划分	考 核 项 目						
	思想 政治 表现 (1)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完成本职 工作情况 (2)	完成科技 经济研究 项目 (3)	组织协 调能 力 (4)	开拓创 新能 力 (5)	撰写论文 著作 (6)	培养指导 技术人员 (7)
优 秀							
合 格							
不 合 格							
综合等级							
综 合 评 语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45%;"> 考核小组负责人 (日期) </div> <div style="width: 45%;"> 单位盖章 (日期) </div> </div>						
被 考 核 人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45%;"> 同意单位考核评价 </div> <div style="width: 45%;"> 被考核人 (日期) </div> </div>						

填表说明：

1、本表各栏（综合评价表以下除外）由被考核人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具体、量化、字迹清楚。自我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标准参照2。

2、《综合评价》表由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的自我评价并经过核定后的基本情况为依据，客观、公正加以评价。具体指标评价如下（时间以一个年度为基准）。

序号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并能宣传，表现突出	自觉贯彻、执行各项政策	违法违规、受到党纪和行政处分者
(2)	本职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质量效益好	一般	规定职责 60%以上未完成
(3)	参与项目科研并获得地厅级以上有关奖项者	参与并获单位认可	未参与
(4)	独立组织、协调处理 2 项以上（初级职称者参与协调）	1 项	未参与
(5)	提出一项以上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	未提建议者
(6)	撰写论文 1 篇以上并在省级（初级职称者在地厅级）以上刊物发表	有撰写但未发表	未有论文、总结
(7)	培养指导低一级技术人员 2 名	1 名	未指导

3、综合等级评价标准：

优秀——7 个项目中有 4 项以上（含 4 项）优秀，其它项目合格者；

合格——7 个项目中有 5 项以上（含 5 项）合格者；

不合格——7 个项目中有 2 项以上（含 4 项）不合格者；

4、本表一式填写二份。

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宁德市 2021年度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情况汇总表

申报人数：人（正常晋升 人、破格 人、转系列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毕业时间	学习时间	学习形式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现职称专业名称及确定年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颁发机关	现职称聘任时间	申报何种任职资格	申报专业名称	任期年度考核	破格评审条件	论文及刊物名称、期号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XXXX	女	1990年4月	XXXXXX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生物安全 植物保护	本科 研究生	2013.07 2015.07		自考 全日制	2015年9月	6	助理研究员 2016.09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10	农艺师	农学	均合格		2019年福建省水稻新品种科研联合体生产试验分析（未发表）	XXXXXXXXXX	转系列

样例

附件 5

宁德市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专业	
序号	材 料 项 目	份数	备 注
1	委托评审函 及申报人员汇总表（按申报专业分类）	1	委托函由县（市、区）职改办、市直主管部门；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 ₄ 正反面打印）	3	原件，粘贴照片
3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A ₃ ）	20	原件，不装订
4	2017-2021 年度考核表	各 1	复印件
5	专业技术代表作（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	1	①刊物原件、复印件（含封面、目录及论文所在页面）；②论文复印件一式 2 份，其中 1 份隐去单位、姓名；③论文电子版发至邮箱
6	任现职以来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的材料以及依据、证书、获奖证明等，需相关单位证明。中级至少 2 项；初级至少 1 项。	各 1	原件、复印件
7	学位、学历证书（学信网证明、更改学历批复文件）	各 1	原件、复印件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聘任书	各 1	原件、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继续教育证书（已核验）	各 1	原件、复印件
10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各 1	复印件
11	申报评审人员情况汇总表	1	原件
12	近期免冠 2 吋彩色证件照片	1	背面注明姓名、单位

- 注：**
1. 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原件另袋封装。
 2. 科研成果若与他人合作，或作者是笔名，应出具其真实性的有效证明。
 3. 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相关单位审核，并注“由原件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